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全市法院收案38.9万件、结案37.6万件，均居全省法院首位；中院收案3.3万件、结案3.2万件，均居全省中院首位。全市法院共有92个集体、138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58项经验做法、84件典型案例在全国全省推广，涌现出“全国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中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全国模范法官”齐新等一批先进典型。

一、做实护航有方，担当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

——服务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聚焦扩大有效投资，健全重大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促推项目早落地、早竣工、早投产。胶州法院高效化解涉3120万平方米厂房租赁合同纠纷，保障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推动深挖消费潜力，审结消费类案件2.6万件，助力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市北法院一揽子化解19件历史遗留纠纷、释放3.7万平方米土地，推动山姆会员店建设“再加速”。加强文旅消费法治保障，设立12个流动法庭，与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开展纠纷联动化解，助推文旅发展新格局。市南法院妥善化解“戳子肉”商标侵权纠纷，服务打造青岛特色美食品牌。推出服务电影工业化13项举措，化解涉影视产业纠纷75件，助力擦亮“电影之都”名片。

——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把司法赋能科技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开展“强链、稳链、补链”专项行动，推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市北法院依法处置1.5万平方米厂房土地，及时发出司法建议，加快推进氢能产业园项目落户建设。与市科技局等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6726件，13件案例获全国全省通报表扬。歌尔公司麦克风专利遭遇侵权，中院依法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400万元，该案入选全省法院15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加大对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领域科技成果保护力度，坚决做好经略海洋大文章，服务保障现代海洋产业体系。黄岛法院依法督促被执行人交付8000平方米养殖海域，保障海洋牧场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服务当好全面深化改革排头兵。紧扣“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履职尽责，以法治的确定性助力提信心、稳预期、促发展。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召开民营企业专题座谈会，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10.5万件。开展“执行护航营”专项行动，为企业回笼拖欠账款75.8亿元，营造惠企安商“暖环境”。南山集团与某企业发生17亿元系列纠纷，中院以“绣花功夫”推进数十轮次调解，推动实现案结事了、双赢共赢。审结破产案件166件，化解不良资产28.9亿元，盘活土地资源1224亩，推动危困企业脱困重生、僵尸企业加速出清。黄岛法院审结青岛美光机械公司破产重整案，妥善化解10.3亿元债务纠纷，全部清偿238名员工工资，助力“驰名商标”企业浴火重生。

二、做实服务有为，精准赋能高品质城市建设

——服务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揭牌成立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397件，5件案例获全国全省通报表扬。胶州法院妥善化解中印两国企业637万元农产品贸易纠纷，促进上合组织国家间经贸往来。中院灵活运用调解这一“东方经验”，化解圣元公司与法国企业乳制品贸易纠纷，该案入选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典型案例。

——服务城乡融合发展和美丽青岛建设。坚持把服务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审结涉城乡融合发展案件4710件。即墨法院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和解，配合腾迁，加快胶即快速通道项目建设。平度法院联合5部门出台助力乡村振兴“三项举措”，有力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践行“两山”理念，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409件。中院在审结卢吉业等非法采矿破坏土地案后，联合推进耕地规范化修复，涉案土地全部种植农作物并实现耕地新增扩面，相关经验获最高法院推广。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审结涉动植物保护案件74件。莱西法院审理非法猎捕、出售815只野生蟾蜍案，《人民法院报》予以宣传报道。

——服务更高水平平安青岛建设。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8526件，判处罪犯9948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深入推进全民反诈，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1141件。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58件，依法审理联通集团原总经理李国华、国资委原副部长级干部骆玉林等一批原中管干部案件，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强决心。

三、做实善治有力，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防治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坚持“抓前端、治未病”，针对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发出司法建议131份。中院分析信用卡纠纷大幅增长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该类矛盾纠纷数量减少34.6%。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审结行政案件3365件，诉前化解争议1039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5年份保持100%。城阳法院打造“法官说法”品牌，发出全市首份依法行政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助力政务服务环境优化提升。联合市司法局出台共促人民调解，加强诉调对接27项举措，汇聚928家基层治理单位、438家调解组织、2798名调解员力量，诉前化解纠纷16.1万件，占全省化解总数的六分之一，4家人民法庭获评全省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李沧法院一揽子化解42件侵害著作权放映纠纷，预防后续246件诉讼产生，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效果。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化协同理念，审结金融案件7万件，审结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92件406人。崂山法院联合共建“金法E站”，化解金融纠纷1.4万件，处置不良债权60亿元，相关经验获新华社《经济参考报》宣传推广。坚决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办结房地产领域案件1.4万件，妥善推进“问题楼盘”处置。城阳法院高效化解437户业主商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在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正智

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有力维护购房业主合法权益。

——推进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坚持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市南法院审结全省首例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严惩雇佣网络水军“挖墙伤企”行为，让网暴者“痛到不敢再犯”；崂山法院审结“短视频传播虚假信息案”，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坚决对造谣传谣说“不”；莱西法院审结“非法获取并出售患者个人信息案”，判处刑罚并承担民事公益赔偿责任，不让“网络爬虫”变“害虫”；即墨法院审结“为博流量直播辱骂致人自杀案”，依法定罪量刑并禁止从业，推动网络直播告别“野蛮生长”，中央电视台《法治在线》栏目予以宣传报道。通过一系列案件的办理，时刻警示“越界”网民：“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绝不仅仅是口号，更是人民法院实实在在的行动。

四、做实惠民有感，依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

——用心办好百姓身边案。把暖民心的“小案”办好，审结就业、教育、物业等民生案件6.6万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35.5万元。平度法院开展执行专项行动，追回拖欠工资款213万元，帮助326名职工安“薪”过年。深化军地协作，审结涉军案件408件，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严惩“养生套路骗老”“理财骗局坑老”等行为，审结涉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件4495件。深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审结婚姻家庭事、涉未成年人案件2.2万件，开展校园普法329场，选派243名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李沧法院联合7部门签订《关于构建安全协议协作机制框架协议》，帮助28名“迷途”少年重回正轨。

——用情提升司法获得感。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推出质量效率创优提升25项举措，开展“七大”司法精品创优工程，6个审判执行法庭被命名为“齐鲁天平先锋岗”。聚焦“只跑一次、最好一次不跑”目标，为群众提供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网、12368热线、夜间法庭等多项选项，4个法院立案诉讼服务工作获省法院通报表扬。开展涉残疾人“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试点，最高法院、司法部、中国残联给予高度评价，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专题推介。

——用力攻坚破解执行难。执结案件9.4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06.3亿元，让更多“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深化执行联动，对不动产、证券等11类财产一键查控，网络拍卖土地367.8万平方米、房产3743套、机动车252辆。中院推进法拍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改革，相关经验在“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刊刊发并获全省推广。持续攻坚执行积案，探索开展执破融合、终本清仓、交叉执行等专项行动，交叉执行案件822件，2件案例获最高法院通报表扬。

五、做实依法治军，锻造堪当重任的法院铁军

——旗帜鲜明筑牢政治忠诚。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建引领，“法润青绿”品牌荣获全国机关党建典型案例，最高法院点赞为“全国法院系统的光彩”。

——善作善成锤炼过硬本领。实施“青法品牌”矩阵培树计划，推出多元解纷“和青和解”、知识产权审判“青知”、涉外商事审判“尚合”、金融审判“融·实”、执行工作“蓝色风暴”等一批明星品牌，品牌特色引领提升队伍软实力。中院举办“三强三优谱新篇、创优跃升走在前”精品案例讲评会，全景展现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

——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持续打造“公正清廉铸法魂”廉洁文化品牌，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六、做实监督有效，主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报告法院工作，专题报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高质量办理2项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切实把饱含深情的民声民意转化为公正为民司法的具体举措。健全人大代表结对联络、履职保障机制，上门走访听取意见建议39人次，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活动62场217人次，开展“代表基层行”活动9场、58人次，认真办理代表建议22件、代表审议意见49条，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需、我有所为。

——认真接受民主监督、法律监督。主动向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履职情况，认真接受市政协专题调研，加强与政协委员沟通，认真办理委员提案10件，邀请委员民主监督60人次，积极吸纳意见建议，推动法院工作发展。支持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律师、新闻媒体等开展座谈，“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推动工作水平提升。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召开新闻发布会27场，发布审判白皮书19个、典型案例319个，在市级以上媒体发布稿件4264件，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视可感。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服务大局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纠纷化解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审判工作现代化有待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有待进一步落实等问题。2025年，全市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牢记嘱托、砥砺奋进，以更高层次筑牢绝对忠诚，紧扣中心、服务大局，以更强劲当服务经济发展、筑牢防线、守牢底线，以更大力度维护社会稳定；公正高效、便民利民，以更实举措保障民生权益；严管厚爱、实干实绩，以更优作风锻造过硬队伍，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三三四”思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忠诚履职，奋勇争先，各项检察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贡献检察力量。

一、致力于强化政治建设，铸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牢记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夯实忠诚根基，坚定正确方向。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理论武装，严格“第一议题”制度，组织政治轮训8200人次。一体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制定贯彻落实措施33项。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请示报告制度，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强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出服务保障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10个意见142项措施；“三维融合”护航创新驱动发展获评最高检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

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推动检察理念转变提升，把“三个善于”融入司法办案。推动办案模式转变提升，构建高质效办案标准体系，2起案件获评全国指导性案例，实现历史性突破；106起案件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为全省最多。办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103人。推动业务监管方式转变提升，创新案件质效全过程管控模式，最高检推广。

弘扬检察职业精神，倡树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2211件，化解重点信访237件；承担11项试点任务，10项改革创新成果入选青岛改革案例，“一站式”诉讼机制获评最高检检察改革“十佳案例”。深化“一院一品”培育，检护上合、检护自贸、检护海洋等品牌优化提升，“正义海燕”获评全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强化典型激励，118个集体、206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215项经验做法在全国全省推广。

二、致力于服务发展，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坚持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制定检察护企35条意见，最高检发布首批检察护企5件典型案例，青岛2件入选；全省检察护企“三优”评选，我市获评领域全覆盖、数量第一。

深化服务保障机制。完善联系走访机制，推进“链长+链主+检察长”制度，走访企业852家，解决法律问题1170个。检察护企数字化高质效办案平台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数字法治系统建设优秀案例；“法安百业·检润企心”被省检察院评为检察护企优秀品牌。完善全链条打击、全方位保护机制，依法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1500件，对企业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等认罪认罚从宽处理383人，联合市司法局出台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性外出管理意见10条，惠及企业417家，稳定就业1586人。完善以案促治机制，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86份，联合企业开展党建共建、法治宣传及邀请旁听庭审2.5万人次。办理全国“环评报告造假入刑第一案”，获评全国典型案例。

突出重点护航发展。围绕检护上合、检护自贸，设立“企业驿站”“检察微站”，办案399件，解决企业诉求600余项。围绕检护企财，严惩企业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216人，增加37%。围绕检护海洋，联合宁波、舟山等地海事法院、检察院签订全省首个跨省域海洋资源保护协作机制，办理涉海案件214件，增加1.3倍，追缴生态修复金1174万元，督促清理河道、海域等7500亩。围绕检护知产，办案239件，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市检察院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围绕检护生产安全，起诉危害安全生产犯罪15人，深入101家企业警示教育，整治安全隐患1116个。围绕检护金融安全，严惩金融诈骗、洗钱等犯罪1927人，增加21.8%。创新涉企金融开户风险精准防范机制，获评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最佳实践案例”，省府院推广。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聚焦维护市场化营商环境，修订服务民营经济等42条检察意见，依法打击串通投标、网暴伤企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1210人。聚焦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监督纠正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案件23件，涉案金额1.9亿元；办理涉企民事检察案件392件，增加8.8%；办理涉企行政检察案件196件，增加1.4倍。聚焦维护国际化营商环境，办理涉外案件102件，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

三、致力于增进人民福祉，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市检察院出台检护民生37条意见，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全省推进会介绍经验。

突出解决急难愁盼。围绕维护安全稳定，依法批捕刑事犯罪3618人，起诉10108人。依法从重从严惩治重大恶性犯罪，常态化扫黑除恶，有力震慑犯罪。对轻微刑事案件罪宽适度，一审采纳率97%，刑释和假释900人。围绕“舌尖上”安全，严惩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犯罪147人，办理公益诉讼28件。围绕“钱袋子”安全，与市公安局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与公益诉讼衔接机制，严惩集资诈骗、电信诈骗等犯罪1582人，整治违规开办“两卡”等问题。

加强重点人群保护。解决劳动就业忧心事，制定保障劳动者权益10项检察举措，支持起诉398人。办好特殊群体暖心事，起诉虐待、养老诈骗等犯罪281人，联合市残联等加强残疾人权益保护，修缮盲道、无障碍坡道等299处。携手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331人。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跟踪帮教479人次。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普法宣传29.6万人次。协同筑牢军人军属及英烈权益防护盾，办理涉军案件32件，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在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段连才

《“检察蓝”守护“国防绿”“英烈红”》被最高检推广。

强化涉农检察工作。推行服务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确立联络员85名，推动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相衔接，办理涉农案件421件。助力守牢耕地红线，办理破坏耕地、林地犯罪和公益诉讼案件48件，推动复耕复种闲置撂荒耕地，基本农田3063亩，处置废弃农膜8万余平方米、农药瓶等7.8万个。助力乡村发展，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专项保护，办理制售假农药、假种子犯罪和公益诉讼案件68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向因案致困的504名受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87万元。

四、致力于守护公平正义，强化法律监督。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加大刑事立案、侦查监督力度，监督立案、撤案428人，依法追捕追诉430人。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提出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41件。加大刑罚执行监督力度，组织对12个监管单位巡回检察。加大检察侦查力度，市检察院依法立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0人，其中处级干部3人。

强化民事检察监督。深化运用调查核实开展精准监督41条意见，提出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43件。开展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深层次违法专项监督，涉及3亿余元。部署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依法纠正57件，涉案7700万元。

强化行政检察监督。抓实行政诉讼监督，对行政裁判及审判、执行活动违法提出监督意见480件；创建多元化化解机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7件。抓实刑双双向衔接，督促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63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抓实府检联动，联合市政府召开联席会议，确定11项重点联动事项，办案648件。

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502件，其中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86件，回复整改率99.7%；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仍未解决的，提起诉讼48件。联合市水务管理局整治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71起，封闭水井57眼，督促48家企业办理许可手续。协同市生态环境局抓实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开展替代性生态修复、耕地司法保护等普法教育2万余人次。携手城市建设管理、税务等部门强化国土保护，办案17件。会同公安、网信等部门加强公民信息保护，办案28件。

引领社会法治风尚。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联合市委宣传部发布十起典型案例，用公正司法凝聚法治信仰。对公安机关撤案处理的一起正当防卫案，依法监督支持，协同释法说理，持续宣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对4起发案20年以上的命案依法提请核准追诉，让正义虽迟必至。对薛某某利用“抖音”恶意指责侮辱母亲二人重度精神创伤案，依法从严打击，昭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张某虐待未成年继女犯罪，既依法严惩，又通过变更监护权、转学安置、心理疏导等帮助被害人走出阴霾，弘扬向上向善的社会美德。

五、致力于打造过硬队伍，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纪学习教育为抓手，教育、监督、管理多措并举，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抓好素质能力提升。落实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创新专业化团队、双导师培养机制，组织“百庭观摩、千庭评议”等活动196次，92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人才库，13人荣获省级以上业务标兵能手。树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开展基层院建设三年提升行动。3个集体、9名个人获评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坚持数字赋能监督，直接成案或协助办案3486件，10个模型被最高检、省检察院推广，2个模型获评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二等奖，2个基层院获评模型应用奖，获奖数量全省第一。

强化检察权力制约监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检委会、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的监督责任，检察官联席会研究案件4019件次，检委会审议疑难复杂案件257件。优化案件管理，推行“源头防范+集体把关+质效纠错”一体化机制，最高检推广。自觉接受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人民监督员等视察调研，监督办案1895件次；办结反馈代表建议、委员提案472件，与公益诉讼衔接转化59件；为律师提供阅卷、查询等服务4147次，公开听证988件。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专题读书班、专家辅导、参观纪律馆等127场次，开展警示教育和案例剖析30场次。自觉接受市委巡察，对照巡察反馈问题，逐项抓好整改，确保改到位、改彻底。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2个基层院获评全省“双无检察院”建设表现突出单位。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贯彻新时代检察理念还不到位；服务高质量发展、融入社会治理的深度不够；法律监督职责履行存在薄弱环节等等。

2025年主要任务

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省检察院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全市“以高质量项目推动建设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在现代化强省建设中打头阵、当先锋，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

- 一是更加坚定强化政治建设。
- 二是更加有力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 三是更加高质效强化法律监督。
- 四是更加聚力推进检察管理现代化。
- 五是更加从严抓好队伍建设。